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 13,463.68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5,182.91 万元以及应付未付的募集资金款项 8,224.53 万元）全部用作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88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84.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36.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637.68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2,785.39 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划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7324310182400005351）人民币 129,852.29 万元，另扣除为本次发行所支付的申报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专项评估费用等发行费用 201.69 万元后，公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650.6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会验字[2011]第 46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698.55 万元；2)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703.60 万元；3) 截止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0,666.2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8,280.7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5,182.9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3,463.6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 2015 年 4 月 24 日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总金额	其中：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其中：应付未付
节能幕墙及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	30,940.10	28,765.83	3,304.43	1,130.16	1,013.34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13,066.70	12,350.87	1,514.41	798.58	559.00
金螳螂工程施工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0,876.00	39,065.99	4,130.58	2,320.57	6,272.19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5,338.00	11,757.34	4,514.26	933.60	380.00
收购美瑞德公司 40% 少数股权并增资项目	18,726.20	18,726.20			
增资金螳螂景观公司项目	3,000.00	3,000.00			
增资金螳螂住宅公司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128,947.00	120,666.23	13,463.68	5,182.91	8,224.53

截止 2015 年 4 月 24 日，募集资金节余资金为 13,463.68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0.38%。其中，5,182.91 万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8,224.53 万元为质保金等应付待付的款项。扣除上述应付未付款项及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金额后，募集资金实际节余金额为 56.24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0.04%。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或已购买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的原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已全部竣工，但因项目建设后期的保修、质保金、项目结算等业务需求，募集资金的结算和付款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待付的款项金额合计 8,224.53 万元。

2、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原定在南京、杭州、海南、青岛等地中心城区购置办公场所用房，投资预算较高。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分公司当地市场情况和楼盘情况等综合因素，最终确定在城乡结合处购置办公场所用房，节约了购置费用。

3、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了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户累计银行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合计 5,182.91 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竣工，而应付待付款项主要为质保金、保修金等，不便于短期内全部支付完毕，且将上述应付待付款项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收益较低而造成资金利用效率较低。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3,463.68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5,182.91 万元以及应付未付的募集资金款项 8,224.53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作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特点，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利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承诺将继续使用流动资金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募集资金款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竣工。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相关法律、规章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有利于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金螳螂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程序合规，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